

**般咸道官立小學**  
**學校通告 2017 - 18年度第 2 號**  
**有關教育局因天氣惡劣宣佈停課及填寫學生個人資料事宜**

各位家長：

請留意下列各點：

1. 因持續暴雨，教育局於上午5時30分至6時通過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停課，則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如教育局在上午6時至8時宣佈停課，則學校將開放校舍，照顧回校學生，並通知家長到校接帶學生回家。
2. 如遇上惡劣天氣、豪雨、水浸或交通阻塞等情況，教育局雖未作出停課決定；或即使教育局宣佈學校復課，家長亦可因應地區性的交通情況(本校所屬地區是香港中西區)、天氣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讓 貴子女上學。如遇測驗及考試日，校方會為因上述情況缺席的學生安排補測或補考；學生亦不會因缺課而當作曠課處理，但請家長在學生手冊「請假欄」內列明原因，交班主任查閱。
3. 上課期間，倘天文台發出「紅色」或「黑色」暴雨警告信號，屆時請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到校接回子女，學校將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會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4. 上課期間，倘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校將視乎天氣及交通情況，衡量安全情況而安排學生回家，屆時請家長依照「緊急停課所採取放學方式」表內意願，作出安排。未有家長接返家的學生，校內老師將照顧同學以策安全。
5. 請家長填妥手冊內的「緊急停課放學方式」及附表，示知在此種突發情況下， 貴子女將採取何種方式回家，本校屆時將依照手冊填寫的內容為他們作出妥善的安排，故請家長慎重考慮，在手冊中選出一項為家長能切實履行的。(放學方式只選其一)
6. 學校考試期間，如遇風暴、雷雨，以致學校必須停課，該日的考試將順延一天，本校將不另發通告。
7. 如因遷居或其他原因而更改緊急停課放學方式，必須書面通知班主任(由班主任通知訓輔組更改資料)；並更新手冊內的「緊急停課放學方式」。
8. 請填寫附上的「學生個人資料表格」。

校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